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未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前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編纂]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 [編纂] 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緊隨 [編纂] 完成後 概約持股百分比
Risun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0(L)	87.5%	[編纂](L)	[編纂]%
黃先生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050,000,000(L)	87.5%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Risu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為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擁有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